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309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869349_11303091100_1_4869349_11303091100_1.pdf)

主旨：「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附件加註之修訂日期誤植，特此更正，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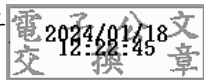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府113年1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04400號函(諒達)。

二、檢附修正「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1份。

正本：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94年04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0940081713號函訂定

99年05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0990124073號函修訂

100年05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00124101號函修訂

113年01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04400號函修訂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之介聘作業，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因學校合併、停辦、減班或教師編制員額調整等因素，且扣除退休、辭職、資遣及其他異動人員後，現有教師人數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三、學校超額教師數應依核定普通班、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及幼兒園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普通班、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及幼兒園之教師調整，應以具有各該階段類別合格教師證者為限。

學校若有分校者，其教師員額編制與本校合併計算。

四、各校因減班或教師員額調整提列超額教師名單，遇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一)現任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有教師法第三十條情形者。

(二)依考取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所定分發學校服務年限聘任或縣內外介聘未達最低服務年限資格規定及公費生尚於義務服務期間者。

(三)經本府核准原校階段或類別轉任後，未達最低服務年限六學期資格規定者。

(四)依本要點規定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之教師，六學期內非出於自願者。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者。但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以前回職復薪者，不在此限。

(六)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教師，未自願被列為超額教師者。

幼兒園教師編制減少或調整如未符合前項第二款至四款之規定，則依校內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五、學校處理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類別、領域別專長教師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第四點規定，由學校擬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理順位如下：

(一)第一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或協調方式決定。

(二)第二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自願或協調後，仍無法決定者，則以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之教師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多，則由自願超額者中積分評比高者超額介聘；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少，除自願超額者外則由積分評比低者超額介聘，若積分評比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六、積分採計由本府訂定積分表項目，內容包含年資、獎懲、指導、研習、專業、特殊表現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如附件)，積分以一百分為滿分，除年資積分占三十分、特殊表現占十五分及綜合考評占五分，項目標準由本府規定外，其餘獎懲、指導、研習、專業等項之配分由各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之，各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分，最低不得低於五分。

各校校長就教師在校綜合表現，於每年五月底前應將評核理由及分數於「綜合考評」欄核敘。

七、超額教師應參加當年度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並填具申請表及參加積分審查。

八、因減班超額或課程調整教師按其所在視導區，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府公布之缺額依序公開介聘，其介聘方式如下：

(一)按超額教師所在視導區依類別(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教師、英語專長教師、一般教師)、依積分高低依序介聘。其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教師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逕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二)教師所在視導區超額數多於該視導區所提報缺額數時，教師始得參加跨視導區介聘，跨區介聘人數以教師所屬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與該區缺額數相抵後之差額數為限。

(三)參加跨區介聘者，其排序置於所跨之視導區超額教師全部介聘後，以該區之餘額，供跨區介聘者依積分高低次序介聘。

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幼兒園之超額教師其志願選填不受視導區限制，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公開介聘。

九、合併學校教師有意願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服務者，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如合併後存續學校可容納數不足時，則依超額教師介聘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

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方式如下：

(一)有意願至接管學校服務之教師，須依接管學校師資類別開缺缺額，免填具申請表及免參加積分審查，介聘至該接管學校。

(二)無意願至接管學校之教師，比照超額教師介聘本縣他校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三)有意願至接管學校服務之教師人數倘多於接管學校可容納數，採校內自行擬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確認至接管學校教師，其餘教師比照超額教師介聘本縣他校作法辦理，並優先於一般超額教師。

以教師甄選或公費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學校類型服務之教師，因停辦學校情事，倘服務年資未達六年或未達公費義務服務年限，介聘選填志願學校僅限偏遠地區類型學校(包含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

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其志願選填不受視導區限制，且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

十、本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限，並於縣內

介聘前完成。

- 十一、超額調出之教師其原學校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嗣後申請縣內介聘時仍需依本縣當年度公告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注意事項辦理。經超額介聘成功後，當年度欲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者，須徵得介聘後學校同意，超額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具同意書，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經達成縣內介聘成功之教師其積分重新計算。
- 十二、凡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教師介聘之學校，學校缺額優先提供超額教師選填，以維護教師權益。
各校如無法接受前項規範，本府不予接受該校五年內之委託，期間該校如有超額情事，請自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三、超額介聘完成後，如經發現超額學校有刻意隱匿因教師屆齡退休、辭職、資遣、其他人員異動、增減班等致新增教師員額情事時，本府除依法懲處失職人員外，原超額調出該校教師應回任原校。